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瑞安市百耀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瑞安市百耀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79313769W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管
理信息



名称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如意

注册资本 贰仟玖佰伍拾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捌角伍分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5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层
东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畜禽粪污处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材料制造，电力设备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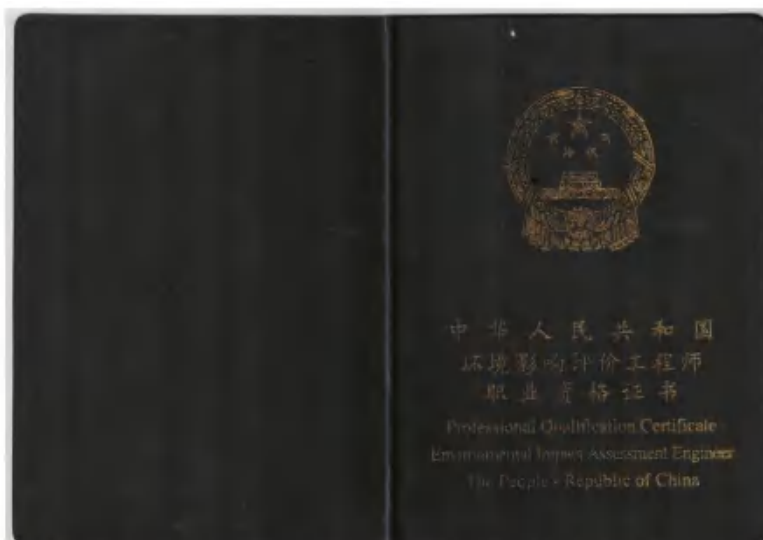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沈 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343509330207	
File No.:	
签发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26日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 附图 3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0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百耀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工业区（温州市力回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号楼）			
地理坐标	E 120° 34' 1.296" ， N 27° 46' 25.55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 32、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4 号）的污染物（不包括无国家或省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	不涉及直接从河道	不需	

		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取水	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直接排放污水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1.2 规划情况 《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06-10~06-48 等地块)、站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繁荣工业区、云周幼儿园等)》 审批部门：瑞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瑞政发〔2023〕4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 《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06-10~06-48 等地块)、站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繁荣工业区、云周幼儿园等)》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65、制鞋业 19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外的}。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工业区，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4）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0757 号，见附件 2]显示，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6），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其他符	1.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1 “三线一单”			

合 性 分 析	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ZH33038120008）。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内，不涉及《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能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 （一）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小于等于 27 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93%，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争取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 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 95%以上；确保“十四五”期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争取达到Ⅳ类标准。 （三）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	--

	（四）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瑞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小于 27 微克/立方米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7%，高于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飞云渡口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功能Ⅳ区，水质达标。 对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3 号），本项目不是（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不属于规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维护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一）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工作目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二）水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2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2.28 立方米/万元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1.55 立方米/万元以内。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5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 亿立方米以内。
--	--

（三）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瑞安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6.95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0.4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136.8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由瑞安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水、用电量在管网供量中的占比较小，能够得到供给保障。本项目合理规划，多管齐下，节能降耗，能够管控水、土地和能源等资源利用上线。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工业区，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ZH33038120008），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外的}。企业与距西南侧厂界 105 米处的繁荣村住宅之间有道路、绿地作为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	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符合	符合

	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评估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环境事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5.2 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一、《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	符合

			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要求，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车间布局合理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不使用涂料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	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热熔胶和水性 PU 胶，属于低 VOCs	符合

	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明确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胶粘剂,则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用量占比 100%,符合指导目录中“胶粘过程 — 鞋和皮革制品 — 制鞋业(C195)”替代比例≥30%的要求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做好密闭化管理,注塑工位设置局部集气装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源强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500 小时,更换量 2.405 t/a,废活性炭产生量 2.560 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防止废气排放口出现超标现象。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二、《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注塑设置局部集气装置收集废气，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硫化，有机废气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硫化，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处理效率为 80%，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	本项目厂房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	符合

环境管理	理		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立、清楚，不产生生产废水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监督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相关要求	符合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三、《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温环发〔2019〕14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	1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热熔胶和水性 PU 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	符合

	制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相关要求	料,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相关要求	
		2	采用先进制鞋工艺。鼓励使用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多工位制鞋生产工艺,使用密闭性高的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圆盘注塑机自动化程度高	符合
	废气收集	3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收集时,在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有组织排放位置,平均风速不低于 0.6 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刷胶、贴合、清洗、烘干、注塑、发泡、喷漆等 VOCs 重点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位设置局部集气装置,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区域内换气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要尽量放低罩口,要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涂胶工序安装可伸缩的吸气臂,吸收胶桶废气,吸气臂要安装通气阀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喷光(漆)台应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罩口风速不低于 0.5 m/s,并配套喷淋塔除和除雾器装置去除漆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处理剂、清洗剂用密封罐盛放,使用后要及时密封,防止废气逸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输送	1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 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 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1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治理	15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 30 吨以下的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及以上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是指 VOCs 含量高于 100 g/kg（或 100 g/L）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80%，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要求	符合
	废气排放	16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	本项目 VOCs 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 25 m	符合
		17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15 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 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 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设施运行	20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1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维护		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记录内容包括：①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②吸附剂、催化剂等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③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④主要设备维修、运行事故等情况；⑤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四、《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市整改协调〔2021〕38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设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仅采用电力供热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本项目注塑机设置上吸罩，罩口尽量靠近废气产生点，集气率高，并合理布置废气收集管道，企业按时检修，保证无破损情况。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m，车间内不会有明显异味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压铸、橡胶注塑，注塑废气经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 25 米排放口 DA001 排放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压铸、橡胶注塑,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瑞安市百耀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鞋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工业区，租赁温州市力回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号楼 3、4、5 层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3048 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形成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 1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建设单位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处理剂，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因此，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受建设单位瑞安市百耀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项目，依据《建设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注塑鞋	万双	80

2.1.3 工程组成

表 2-2 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组成分项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F	注塑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生产车间 4F	针车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生产车间 5F	整理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3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m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废物处置系统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贮存间
5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位于瑞安市阁巷新区，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现状日处理规模 5 万 t/d，主体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深度处理，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	行政、生活设施	行政办公	办公室

2.1.4 总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和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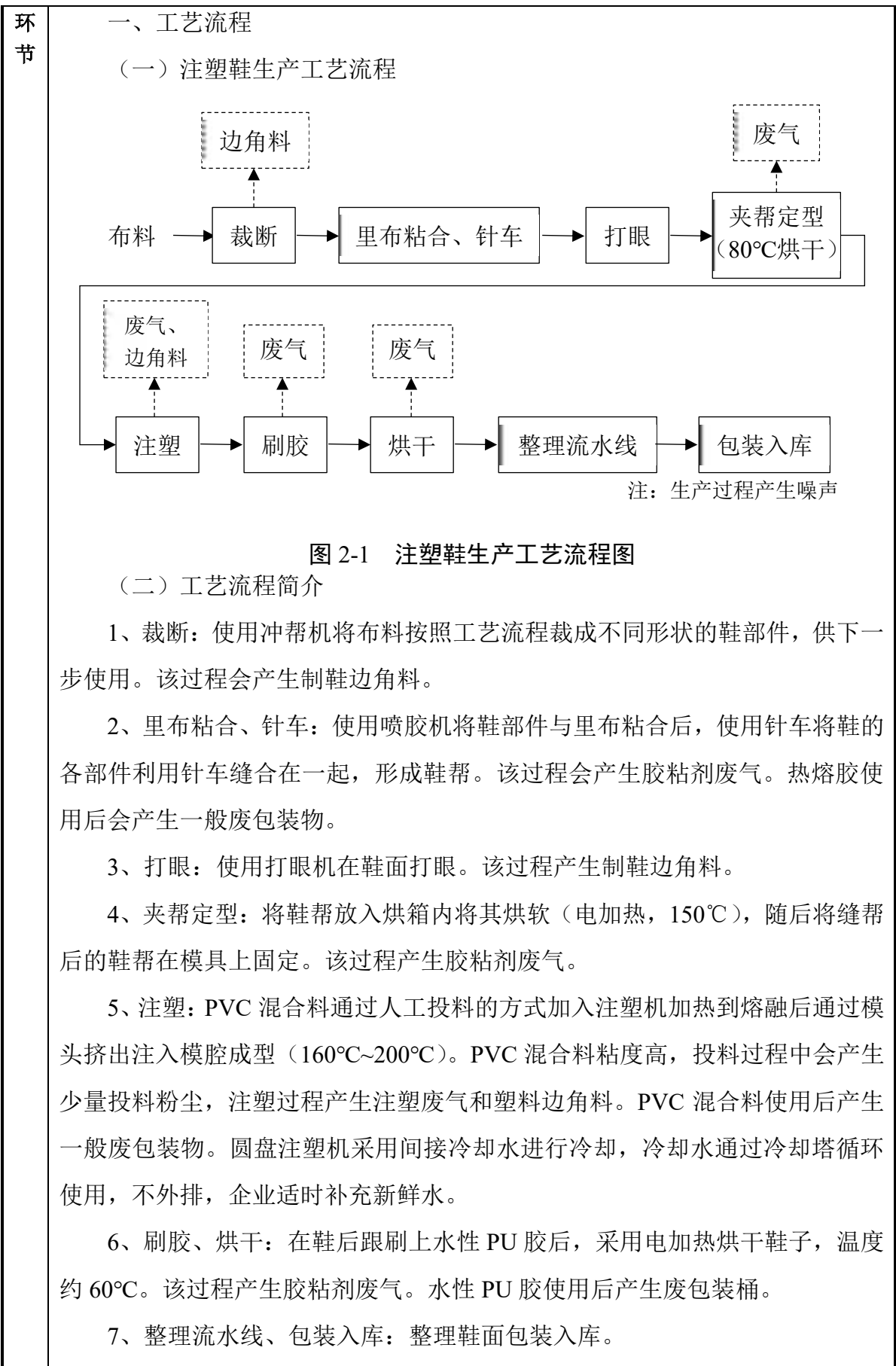
表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筑	楼层	主要布置
1 号楼	/	温州市力回鞋业有限公司
2 号楼	1F	其他企业
	2F	
	3F	本项目
	4F	

	5F					
表 2-4 项目所在楼栋使用情况						
楼层	主要建设内容					
1F	其他企业					
2F						
3F	注塑区、原料仓库					
4F	针车区、原料仓库					
5F	整理区、成品仓库、办公室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7。本项目东北侧为沿江大道（交通干路），隔路为飞云江；东南侧为温州市力回鞋业 1#生产车间；西南侧为在建工地；西北侧为温州市邦晨鞋业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西南侧厂界 105 米处的繁荣村住宅，见附图 8。						
2.1.5 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布料	8	万 m²/a	/	1 万 m²	外购
2	热熔胶	8	t/a	25 kg/袋	1 t	外购
3	水性 PU 胶	0.25	t/a	25 kg/桶	0.15 t	外购
4	PVC 混合料	200	t/a	25 kg/袋	25 t	外购
5	包装材料	40	t/a	/	5 t	外购
6	机油	0.06	t/a	10 kg/桶	0.005	/
7	液压油	0.25	t/a	5 kg/桶	0.25 t	/
8	电力	100	MWh/a	/	/	/
一、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一）本项目注塑工艺直接使用外购 PVC 混合料，其主要成分为 PVC 粉 33%、碳酸钙 27%、钛白粉 2%、AC 发泡剂 1%、钙锌稳定剂 3%、硬脂酸 1% 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33%，其中：						
1、PVC 粉：聚氯乙烯树脂，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汽油、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2、碳酸钙：白色轻质粉末，几乎无毒、无臭、无味，几乎不溶于水，在含有铵盐或三氧化二铁的水中溶解，不溶于醇。密度 2.71~2.91 g/cm³，熔点 1339℃。						

	3、钛白粉：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化学性质极为稳定，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不溶于水、稀酸、碱。 4、AC 发泡剂：化学名称为偶氮二甲酰胺，淡黄色或橘黄色结晶粉末，在常温下可以经久储藏，不易变质，不易结块，几乎无毒、无臭、无污染。AC 发泡剂广泛使用于聚氯乙烯等树脂和各种橡胶等加工过程。 5、钙锌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6、硬脂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腊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密度 0.84 g/cm³，熔点 67°C~72°C，沸点 361°C。 7、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如醇、醚和苯。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密度 1.053 g/cm³，闪点 171.1°C，沸点 337°C。 （二）热熔胶：乙烯-醋酸乙烯聚合物，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 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其无毒无味，密度为 0.955 g/ml，热分解温度约 230°C，属环保型产品。 （三）水性 PU 胶：水性 PU 胶是一种基于阴离子型的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它是一种热活化型粘合剂，热分解温度约 240°C-270°C，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其成分为聚氨酯（49%~51%）、水（49%~51%）、丙酮（<1%）。 二、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一）热熔胶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质量比）检测值为 2 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 鞋和箱包 - 热塑类的限值（50 g/kg）。 （二）水性 PU 胶
--	---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49%~51%）、水（49%~51%）、丙酮（<1%）（本环评取 1%），密度 1.07 g/cm³，则水性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10.7 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 鞋和箱包 - 聚氨酯类的限值要求（50 g/L）、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表 2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 水基型 - 挥发性有机物的限值要求（100 g/L）、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 2541-2016）表 2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 水基型 - 挥发性有机物的限值要求（100 g/L）。 2.1.6 生产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table><tr><th>序号</th><th>生产单元</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tr><td>1</td><td rowspan="4">注塑</td><td>冲帮机</td><td>5</td><td>台</td><td>/</td></tr><tr><td>2</td><td>切带机</td><td>1</td><td>台</td><td>/</td></tr><tr><td>3</td><td>圆盘注塑机</td><td>4</td><td>台</td><td>/</td></tr><tr><td>4</td><td>烘箱</td><td>5</td><td>台</td><td>电加热</td></tr><tr><td>5</td><td rowspan="4">针车</td><td>针车</td><td>35</td><td>台</td><td>/</td></tr><tr><td>6</td><td>打眼机</td><td>4</td><td>台</td><td>/</td></tr><tr><td>7</td><td>锁边机</td><td>4</td><td>台</td><td>/</td></tr><tr><td>8</td><td>喷胶机</td><td>2</td><td>台</td><td>/</td></tr><tr><td>9</td><td rowspan="2">整理</td><td>打包机</td><td>2</td><td>台</td><td>/</td></tr><tr><td>10</td><td>整理流水线</td><td>2</td><td>条</td><td>/</td></tr></table>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置食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	冲帮机	5	台	/	2	切带机	1	台	/	3	圆盘注塑机	4	台	/	4	烘箱	5	台	电加热	5	针车	针车	35	台	/	6	打眼机	4	台	/	7	锁边机	4	台	/	8	喷胶机	2	台	/	9	整理	打包机	2	台	/	10	整理流水线	2	条	/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	冲帮机	5	台	/																																																							
2		切带机	1	台	/																																																							
3		圆盘注塑机	4	台	/																																																							
4		烘箱	5	台	电加热																																																							
5	针车	针车	35	台	/																																																							
6		打眼机	4	台	/																																																							
7		锁边机	4	台	/																																																							
8		喷胶机	2	台	/																																																							
9	整理	打包机	2	台	/																																																							
10		整理流水线	2	条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本项目的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程度很小。因此，不进行工程分析。 2.2.2 营运期																																																											



8、其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设备需定期维护，添加机油、更换液压系统的液压油，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机油和液压油使用后产生含油废桶。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7 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氨、氯化氢、恶臭
	里布粘合、夹帮定型、刷胶、烘干	胶粘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恶臭
废水	间接冷却	循环冷却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A 声级
固体废物	裁断、针车、打眼	制鞋边角料	布料
	注塑	塑料边角料	塑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塑料编织袋
		废包装桶	有机物、金属
		废机油	矿物油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含油废桶	矿物油、金属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氯化氢、氨

三、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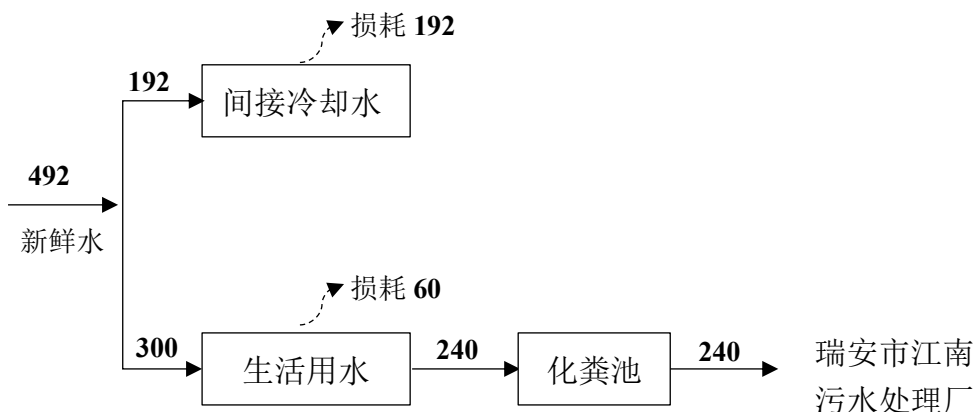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工业区，温州市力回鞋业有限公司内 2 号楼 3、4、5 层进行生产该厂房屋原先为温州市力回鞋业有限公司用于生产鞋类产品，该厂房已于 2024 年 11 月停产、清空，目前该厂房空置，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3 空厂房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瑞安市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 215 天，二级标准 149 天，三级标准 1 天，四级、五级标准 0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7%。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对《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公布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进行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瑞安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42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0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0	75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22	160	达标

二、其他污染物

24 小时平均值)。

(三)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采用单项目评价方法，进行单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四) 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白象村	TSP	0.300	0.018~0.023	7.67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的二级限值。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飞云渡口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功能IV区，水质达标。

表 3-4 2023 年飞云渡口断面水质情况

水系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	现状水质
瑞平鳌塘河	飞云渡口	IV	III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东北侧厂界紧邻的沿江大

道为交通干路，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CB3096-2008)4a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繁荣村住宅和瑞安市云周中学，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和附图 8。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繁荣村住宅	120.5811558	27.7919336	居民	约 1500 人	二类区	南	105
2	瑞安市云周中学	120.5828510	27.7911182	师生	约 1200 人	二类区	东南	270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一、生产废气					
	(一) 投料粉尘、注塑废气、胶粘剂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6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所有企业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企业边界
	苯	1.0			0.1	
	苯系物	20			2.0	
	挥发性有机物 ¹	80			2.0	
	臭气浓度 ²	1000			20	
	氨	20	涉氨企业		1.0	
注: 1、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 染 物 项 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25	0.457*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0.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 m, 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排放速率标准值按照严格 50%执行 (原标准值为 0.915 kg/h,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B 的 (B1) 式计算得出)。						
3.3.2 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其他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3-9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限值	6~9	40	10	10	12 (15) *	2 (4) *	0.3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北侧紧邻的沿江大道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3.4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3.4.1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另外，烟粉尘、VOCs、总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

3.4.2 总量平衡原则

一、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二、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不排放生产废水且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温州市 2023 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VOCs 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3.4.3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列于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10	0.010	/	/
氨氮	0.001	0.001	/	/
总氮	0.003	0.003	/	/
VOCs	0.189	0.189	1:1	0.189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营运期 4.2.1 废气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投料粉尘、注塑废气和胶粘剂废气。 （一）投料粉尘 本项目采用 PVC 混合料，PVC 混合料粘度高，且注塑投料口加盖密闭，预留出气口排出料斗内空气，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措施下基本不会对车间内外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二）注塑废气 注塑采用预拌好的 PVC 混料为原料，注塑温度 160℃-200℃，采用电加热。 根据《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孙庆雷等，燃料化学学报，2007 年第 35 卷第 4 期)，PVC 热解从 220℃开始，释放出氯化氢等裂解产物，注塑原料中加入稳定剂，能够大幅提高 PVC 的热稳定性。因此，PVC 在注塑过程中不会裂解，但是，原料所含的挥发性物质可能释放出来，由于难以确定其种类，排放的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计；由于 PVC 在注塑过程中不热解，故氯化氢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仅对其作定性分析。另外，PVC 鞋料中含有 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随着温度升高，AC 发泡剂会分解产生一定量的气体，参照《聚乙烯挤出发泡成型研究》（桂观群，东华大学，2012 年 5 月），AC 发泡剂分解产生的气体成分为 65%N₂、32%CO、3%CO₂ 和少量的氨气，氨气产生量极少，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2.368 kg/t 含 VOCs 的原辅料，本项目注塑过程使用的 PVC 混合料用量 200 t/a，其中含 VOCs 成分（PVC 粉 33%、AC 发泡剂 1%、硬脂酸 1%、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33%）占比 68%，则注塑废气

产生量 0.322 t/a。

要求企业在注塑口设置上吸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将罩口靠近注塑口，注塑废气收集（集气率 60%）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率 80%），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m。单个上吸罩罩口尺寸 0.6m × 0.6 m，本项目共设 4 台圆盘注塑机，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则设计风量 3500 m³/h。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h，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VOCs	0.322	0.039	0.016	4.60	0.129	0.054	0.168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氨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三）胶粘剂废气

本项目里布粘合（电加热，温度 80℃）、夹帮定型（电加热，温度 150℃）过程中使用热熔胶，刷胶、烘干过程中使用水性 PU 胶，热熔胶和水性 PU 胶在受热过程中所含的挥发成分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2 g/kg，即 VOCs 含量为 0.2%，低于 10%；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则本环评水性 PU 胶中树脂 VOCs 含量以 2%计，使用的水性 PU 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49%~51%，本环评取 50%）、水（49%~51%）、丙酮（<1%，本环评取 1%），设定水性 PU 胶中挥发成分全部挥发，则水性 PU 胶中 VOCs 含量为 2%，低于 10%，且生产过程中加热温度均未达到热熔胶合水性 PU 胶的热分解温度，因此，热熔胶和白乳胶均不会热分解，但原料所含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能释放出来。由于挥发性有机物种类繁多，成分复杂，难以分别进行定量核算，本项目以 VOCs 表征。

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 8 t/a、水性 PU 胶使用量 0.25 t/a，则胶粘剂废气产生量 0.021 t/a，故胶粘剂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h，胶粘剂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胶粘剂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胶粘剂废气	VOCs	0.021	0.021	0.009	0.021

3、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带有恶臭，主要源于注塑过程。恶臭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感觉及损害生活环境的异味气体，恶臭污染物种类繁多，含硫化合物、含氮化合物、醛类、酮类、酯类、酸类、酚类、芳香烃、萜烯类等物质都可导致恶臭污染的发生。各种恶臭污染物之间的累加、协同、融合和掩盖作用非常复杂，恶臭强度目前以人的嗅觉感官进行分级和测定。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详见表 4-3。

表 4-3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0 级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应
1 级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级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级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级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级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根据类比调查，注塑车间内恶臭强度通常为 2 级~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 级~1 级。本项目注塑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 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4。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4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	去除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 时间 (h)
	注塑	VOCs	系数法	0.193	23	有 组 织	活性炭吸附	3500	60	80	是	0.039	0.016	4.60	2400
		氯化氢		少量	/							少量	/	/	
		氨		少量	/							少量	/	/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少量	/	无 组 织	/	/	/	/	/	少量	/	/	2400
	注塑	VOCs		0.129	/		/	/	/	/	0.129	0.054	/	2400	
		氯化氢		少量	/		/	/	/	/	少量	/	/		
		氨		少量	/		/	/	/	/	少量	/	/		
胶粘剂 废气	VOCs	物料衡 算法	0.021	/	/	/	/	/	/	0.021		/	2400		
合计	VOCs	/	0.343	/	/	/	/	/	/	/	0.189	/	/	/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排放口类型					
					东经 (°)	北纬 (°)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	VOCs	120.5819551	27.7935196	25	0.3	25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二、达标性分析											
	表 4-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VOCs	0.016	4.6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046-2017)	/	80	是				
	由表 4-6 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去除率以 0%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收集率 (%)	去除率 (%)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	60	0	0.081	23	1	1	/	80	是
	由表 4-7 分析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能做到达标排放，为减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当立即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展开检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可正常运行、处理效率符合环评要求后，才可继续生产。企业应安排专人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											
	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确保活性炭数量、质量达标、布袋破损及时更换，保证其正常运行。											
	四、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 注塑废气												

要求企业在注塑口设置上吸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将罩口靠近注塑口，注塑废气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m。

前文已经确定，VOCs 产生量 0.322 t/a，风机风量 3500 m³/h，收集率 60%，去除率 80%，年工作 300 天，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则活性炭吸附削减量 0.155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2，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抛弃法，可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活性炭需要量 1.033 t/a（3.444 kg/d）。

按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的建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其堆积密度一般 0.45～0.65 t/m³，本项目取 0.55 t/m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规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 m/s。《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温环发〔2023〕1 号）要求，废气在吸附层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0.75 秒。前文已经确定，VOCs 进口浓度 23 mg/m³，设计风量 3500 m³/h，按照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 的要求，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0.5 t。考虑到活性炭吸附受操作温度、压力、浓度和流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温环发〔2022〕13 号的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活性炭吸附设施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表 4-8。

表 4-8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

截面积 (m ²)	气体流速 (m/s)	填充厚度 (mm)	停留时间 (s)	填充体积 (m ³)	填充量 (t)	更换周期 (h)
2.025	0.48	450	0.94	0.911	0.501	500*

* 按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建议活性炭箱运行 500 h 更换 1 次，年更换 4.8 次。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表 F.1，

针对制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针对注塑废气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氯化氢，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一）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设 2 个冷却塔，设备间接冷却水通过其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单台冷却塔流量按 $2 \text{ m}^3/\text{h}$ 计，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则冷却水年循环流量 $9600 \text{ m}^3/\text{a}$ ，参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附录 C，损失系数按 2%计，则冷却水损耗量 192 t/a ，即新鲜水补充量 192 t/a 。

（二）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按照人均用水量 $40\sim 50 \text{ L/d}$ 计，取 50 L/d ，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 t/a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 mg/L 、氨氮 35 mg/L 、总氮 70 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 0.12 t/a 、氨氮 0.008 t/a 、总氮 0.017 t/a 。

（三）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他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四）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处理情况见表 4-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 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 名称	治理效率 （%）	废水排 放量 （t/a）	纳管量		排环量		
	生 活 污 水	COD	类 比 法	240	500	0.12	化 粪 池	/	240	500	0.12	40	0.010	2400
		氨氮			35	0.008		/		35	0.008	2（4）*	0.001	
		总氮			70	0.017		/		70	0.017	12（15）*	0.003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二、废水排放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职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氨 氮、总氮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瑞安市江南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 流量不稳定，但 有周期性规律	生活污 水单独 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 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容纳污水处理厂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1	DW001	120.582 0409	27.793 7584	0.024	瑞安市江南污 水处理厂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限值
						氨氮	2 (4) *	
						总氮	12 (15) *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0

三、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一) 总体情况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阁巷新区内，位于瑞安滨海油库西侧，工程用地面积为 9.40 hm²，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瑞安市江南片的飞云街道、南滨街道、仙降街道、云周街道及阁巷新区，服务范围内除阁巷新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外，其余大部分区域均以居住、商贸、物流园区等功能区为主。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近期总规模 5 万 m³/d，远景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扩容提标工程已投入运营，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深度处理，其中预处理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和进水泵房、细榕栅和曝气沉砂；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拟采用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深度处理构筑物包括高效沉淀池（设置粉末活性炭应

三、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一) 总体情况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阁巷新区内，位于瑞安滨海油库西侧，工程用地面积为 9.40 hm²，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瑞安市江南片的飞云街道、南滨街道、仙降街道、云周街道及阁巷新区，服务范围内除阁巷新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外，其余大部分区域均以居住、商贸、物流园区等功能区为主。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近期总规模 5 万 m³/d，远景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扩容提标工程已投入运营，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深度处理，其中预处理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和进水泵房、细格栅和曝气沉砂；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拟采用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深度处理构筑物包括高效沉淀池（设置粉末活性炭应

急投加系统)和反硝化滤池, 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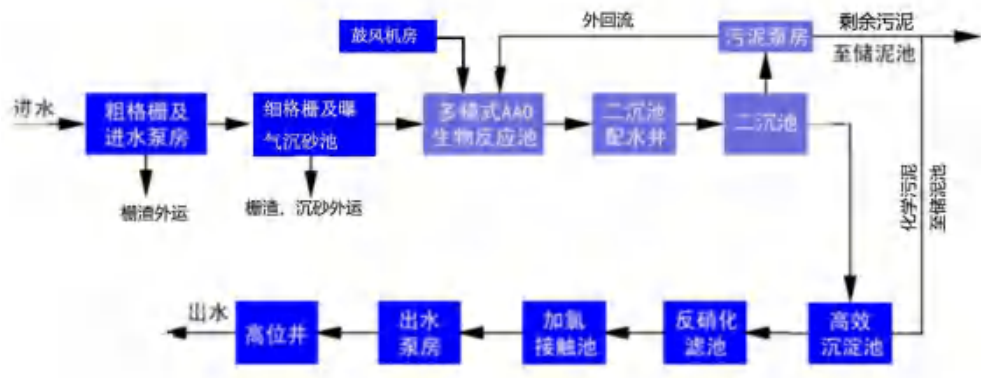


图 4-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二) 运行情况

表 4-13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 (2023 年第三季度)

设计日 处理量	实际日 处理量	监测项目	进口数值	出口数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是否 超标
(万 t/d)							
5	4.83	pH 值	6.9	7.0	6-9	无量 纲	否
		氨氮 (NH ₃ -N)	38.0	0.496	2	mg/L	否
		动植物油	<0.06	<0.06	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12011500 00	230	1000	个/L	否
		化学需氧量	154	19	40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mg/L	否
		色度	40	6	30	倍	否
		石油类	<0.06	<0.06	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20	<0.00002 0	0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2	4.8	10	mg/L	否
		悬浮物	125	<4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LAS)	1.00	<0.05	0.5	mg/L	否
		总氮 (以 N 计)	40.7	10.7	12	mg/L	否
		总镉	<0.005	<0.005	0.01	mg/L	否
		总铬	<0.03	<0.03	0.1	mg/L	否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mg/L	否
		总磷 (以 P 计)	3.14	0.151	0.3	mg/L	否

		总铅	<0.07	<0.07	0.1	mg/L	否
		总砷	0.0021	0.0022	0.1	mg/L	否

根据《瑞安市 2023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公示，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他控制项目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纳管可行性分析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5 万 t/d，根据《瑞安市 2023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三季度考核通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约为 91.40%，尾水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 t/d，故项目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工业区，该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4.2.3 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和设施的运行，通过同类型设备和设施的类比调查，确定各类设备和设施噪声声压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钢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 dB(A)；废气处理设施、冷却塔位于厂房楼顶，风机外加装隔声罩，并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10 dB(A)。本环评建议企业在内壁、顶棚安装或悬挂多孔性吸声材料（泡沫塑料、有机纤维材料等）以抑制噪声的扩散，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年），纺织品丝绒挂墙上的平均吸声系数 α_0 为 0.157，本项目吸声系数按 0.1 取值进行计算，详情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源强及其他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数量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值		

1	冲帮机	5	3F	频发	类比法	70~75	隔声、 减振	25	45~50	8
2	切带机	1	3F	频发	类比法	70~75	隔声、 减振	25	45~50	8
3	圆盘注塑机	4	3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4	烘箱	5	3F	频发	类比法	68~73	隔声、 减振	25	43~48	8
5	针车	35	4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6	打眼机	4	4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7	锁边机	4	4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8	喷胶机	2	4F	频发	类比法	70~75	隔声、 减振	25	45~50	8
9	打包机	2	5F	频发	类比法	73~78	隔声、 减振	25	48~53	8
10	整理流水线	2	5F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25	50~55	8
11	冷却塔	2个	厂区 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6~90	隔声、 减振	10	76~80	8
12	风机	1套	厂区 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8~92	隔声、 减振	10	78~82	8

二、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一）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

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附录 A。

(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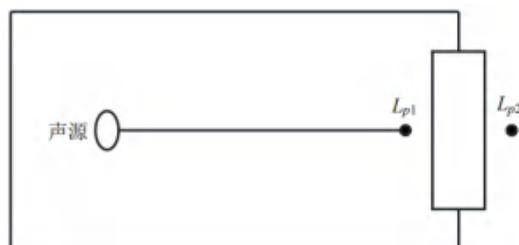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三)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四）噪声预测结果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根据项目生产制度，夜间不生产。各设备的源强见表 4-15，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图见图 4-3，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5 噪声预测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测点距离	位置	室内	测点声压级 (昼间)
1	冲帮机	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F	√	73
2	切带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F	√	73
3	圆盘注塑机	4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F	√	75
4	烘箱	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F	√	70
5	针车	3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4F	√	75
6	打眼机	4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4F	√	75
7	锁边机	4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4F	√	75
8	喷胶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4F	√	72
9	打包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75
10	整理流水线	2 条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78
11	冷却塔	2 个	测点声压级	1 m	厂区 楼顶	×	78
12	风机	1 套	测点声压级	1 m	厂区 楼顶	×	80



图 4-3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北侧厂界	51.35	/	/	70
2	东南侧厂界	54.31	/	/	65
3	西南侧厂界	51.19	/	/	65
4	西北侧厂界	51.86	/	/	65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叠加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2.4 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除目标产物之外，主要产生制鞋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桶和废活性炭。

（一）制鞋边角料

本项目裁断、针车、打眼过程中会产生制鞋边角料，主要为布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为 12 g/双鞋，本项目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则鞋帮边角料产生量 9.6 t/a。

（二）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注塑原料用量 200 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 10 t/a。

（三）一般废包装物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和 PVC 混合料后，均会产生一般废包装袋，主要为纸塑编织袋包装。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年产生废包装袋共 8320 个，单个重量按 100 g 计，则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 0.832 t/a。

（四）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水性 PU 胶后，均会产生危险废包装桶，主要为铁桶。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年产生废包装铁桶共 10 个，单个重量按 2.5 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 0.025 t/a。

（五）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使用液压油作为液压系统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冷却等作用，在使用过程中会变质，需要及时更换。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 0.25 t/a，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 0.25 t/a。

（六）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6 t/a。

（七）含油废桶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润滑油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桶。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使用液压油年产生废桶 10 个，单个重量按 2.5 kg 计；使用润滑油年产生废桶 6 个，单个重量按 1 kg 计，则含油废桶产生量 0.031 t/a。

（八）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前文已经确定，活性炭箱填充量 0.501 t，年更换 4.8 次，则更换量 2.405 t/a。活性炭吸附削减量 0.155

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2.560 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九）汇总

表 4-17 除目标产物之外的物质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制鞋边角料	裁断、车帮、打眼	固态	布料	9.6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10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	0.832
4	废包装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025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6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25
7	含油废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铁桶	0.03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氯化氢	2.560

（十）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等，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和相关情况汇总详见表 4-18~表 4-20。

表 4-18 固体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废	判定依 据
1	制鞋边角料	裁断、车帮、打眼	固态	布料	是	4.2 a)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是	4.2 a)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	是	4.1 h)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金属	是	4.1 h)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7	含油废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铁桶	是	4.1 h)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氯化氢	是	4.3 l)

表 4-19 危险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制鞋边角料	裁断、车帮、打眼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7	含油废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运营 期环境影 响和保护 措施	表 4-20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 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 量（t/a）
	1	制鞋边角料	裁断、车帮、打眼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900-099-S17	/	/	9.6	袋装	物资单位回 收利用	9.6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	/	10			10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900-099-S17	/	/	0.832			0.832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有毒有害 物质	T/In	0.025	加盖密封	有资质单位 回收处置	0.025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06	桶装密封		0.06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矿物油	T， I	0.25			0.25
	7	含油废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031			0.03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有机物、 氯化氢	T	2.560			2.5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环境管理要求

(一)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收集。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二)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预设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F	6 m²	加盖密封	0.025	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06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5	
4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0.031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60	

1、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2、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1）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2）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3）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HW4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将储罐区及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设置废液收集系统，储罐区域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一、危险物质判定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水性 PU 胶、危险废物。

表 4-22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所在位置	危险源名称	最大储存量	CAS 号
1	原料堆放区	油类物质	0.31 t	/
2		水性 PU 胶	0.25 t	/
3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2.926 t	/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值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值	最大贮存量	Q 值
油类物质	2500 t	0.31 t	0.000124
水性 PU 胶 ¹	10 t	0.25 t	0.025
危险废物 ²	50 t	2.926 t	0.05852

Q 值合计		0.084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因此水性 PU 胶临界量取 50 t。				
2、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				
根据表 4-23，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三、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火灾、泄漏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一）运输过程				
项目油类物质和会水性 PU 胶使用桶装，危险废物使用桶装包装，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料、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二）存储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内。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刺激烟雾与有毒废气，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三）事故性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				

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对承担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应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原材料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运输时，防止发生静电起火，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援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员和物资，使损失降到最低范围。

（二）物料存储、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如下：

1、原料贮存、危废贮存设置明显标识牌。

2、对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3、原料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原料场、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危废贮存区要求防腐、防渗、防雨，同时在危废贮存间、危化品仓库设置围堰、储漏槽等，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污染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4、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5、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6、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7、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在项目施工建设及投产运营各阶段均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

2、加强管理，提供职工意识，增强责任心，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

3、在厂区配备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4、厂区发生火灾后，灭火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消防废水池，发生火灾事故时，全厂将在第一时间立即停产，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暂存于应急事故池。

（四）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建设单位一定要从设计、建设、生产、贮运等各环节、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要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当事故发生时，要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8 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应当进行碳排放评价，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本章节主要开展建设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评价，对项目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仅作核算，不作评价。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不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和《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规定的高耗能行业，符合《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经信绿色〔2023〕57号）的要求。

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

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建成后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工业总产值 1000 万元，能源使用电力，设计购入电量 100 MWh/a。

三、工程分析

（一）核算方法

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均为 tCO₂。

1、化石燃料燃烧

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NCV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 GJ/万 Nm³； F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

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 Nm³； C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GJ； O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

2、购入电力和热力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E_{电和热} = 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 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式中： $D_{电力}$ 和 $D_{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 MWh 和 GJ； $EF_{电力}$ 和 $EF_{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 tCO₂/MWh 和 tCO₂/GJ。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 0.7035 tCO₂/MWh。本项目采用 0.7035 tCO₂/MWh 的电力排放因子。

（二）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碳排放主要源自购入电力，设计购入电量 100 MWh/a，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70.35 tCO₂/a。

温室气体仅二氧化碳，故碳排放量即为温室气体排放量。

表 4-30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t/a

核算指标	原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 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二氧化碳	/	/	70.35	70.35	0	70.35
温室气体	/	/	70.35	70.35	0	70.35

（三）碳排放绩效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工总} = E_{碳总} \div G_{工总}$

式中： $Q_{工总}$ 为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工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项目工业总产值 1000 万元，则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70 tCO₂/万元。

2、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单位产排碳排放 }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为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产量}}$ 为项目满负荷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

本项目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则单位产品碳排放为 0.879 tCO₂/万双注塑鞋。

3、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单位能耗排放 }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为单位能耗碳排放，tCO₂/t 标煤；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表 4-31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表

能源种类	折标准煤系数*	本项目		原项目		全厂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电力	0.1229 kgce/(kWh)	100 MWh/a	12.29 tce/a	/	/	100 MWh/a	12.29 tce/a
合计	/	/	12.29 tce/a	/	/	/	12.29 tce/a

*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根据表 4-31 及前文核算可知，本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 tCO₂/t 标煤。

4、碳排放绩效汇总

表 4-32 碳排放绩效汇总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 ₂ /万双）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 ₂ /t 标煤）
本项目	0.070	0.879	5.72
原项目	/	/	/
全厂	0.070	0.879	5.72

四、碳排放绩效评价

（一）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070 tCO₂/

万元，对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六，塑料鞋制造行业参考值为0.35 tCO₂/万元，符合要求。其他评价指标暂无行业绩效参考值，故暂不评价。

（二）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进行纵向评价。

五、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一）碳排放控制措施

1、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

2、严格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余热、余压等能源进行回收利用，建立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聘任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上岗管理。

3、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

4、厂区布置尽可能做到布局紧凑、流程合理，尽量减少各物料周转的距离，降低能耗。

（二）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碳排放相关监测和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六、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排放控制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监测计划明确，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总体而言，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的要求,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提出环境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	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苯、苯系物、氨、颗粒物	DB 33/2046-2017	1 次/年
			氯化氢	GB 16297-1996	
	/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臭气浓度、氨、苯、苯系物	DB 33/2046-2017	1 次/年
			氯化氢	GB 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	GB 8978 -1996	1 次/年
噪声	设备运行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声级 Leq dB(A)	GB 12348 -2008	1 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在注塑口设置上吸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注塑废气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m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加强密闭集气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制鞋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桶、废活性炭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二、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能有效收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本建设单位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处理剂，因此，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二、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定期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落实节能减排措施。 三、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六、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瑞安市百耀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碳排放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建议

建设单位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单位: t/a)	VOCs	/	/	/	0.189	/	0.189	+0.189
废水 (单位: t/a)	废水量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10	/	0.010	+0.010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03	/	0.003	+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 t/a)	制鞋边角料	/	/	/	9.6	/	9.6	+9.6
	塑料边角料	/	/	/	10	/	10	+10
	一般废包装物	/	/	/	0.832	/	0.832	+0.832
危险废物 (单位: t/a)	废包装桶	/	/	/	0.025	/	0.025	+0.025
	废机油	/	/	/	0.06	/	0.06	+0.06
	废液压油	/	/	/	0.25	/	0.25	+0.25
	含油废桶	/	/	/	0.031	/	0.031	+0.031
	废活性炭	/	/	/	2.560	/	2.560	+2.560
碳排放量 (单位: tCO ₂ e/a)		/	/	/	70.35	/	70.35	+70.35
工业总产值 (单位: 万元/a)		/	/	/	1000	/	1000	+100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